

##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